



热门文章

-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和初试考试科目大纲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概述
- 北京印刷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及初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部分专业有公费)
-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 北京印刷学院2011年有关硕士研究生录取事项的通知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11-09-13 编辑录入:研究生处 点击 次

2012年北京印刷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收人数

招收300名左右,包括计划内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各专业的招生人数在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规模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作适当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在毕业后完成与所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主干课程4—6门的学习;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同上。**

(二) 我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在2011年10月20日前接收推免生。被接收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教育硕士项目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且不得再参加统考。具体的接收办法另见通知。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

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报考2012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 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 我校应试的外国语语种为英语。

(3) 考试科目中有选择科目的, 必须注明选考的科目, 否则由我校确定。

(4)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 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 不得更改;

(6)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 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列为统考生。

(7)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 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 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 遵守保密规定, 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8)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招生单位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教育硕士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并缴费和照相。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1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具体时间请参看各报考点的相关通知。逾期不再补办。

北京印刷学院报考点现场确认具体时间为: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2. 现场确认地点

到本人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确认报名。

3.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 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 不再退还)。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五、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 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 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准予考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 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 再准予考试。

招生单位在审查考生资格时, 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 可扣留伪造证件。

六、初试

(一) 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月9日, 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2年1月7日至1月8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 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 初试科目

1月7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月7日下午 外国语

1月8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8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 考试大纲:

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 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的相关机构组织编制。

(六) 初试地点: 由考生现场报名时报考点统一安排考场。

(七) 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 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 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 考生初试成绩由考生报考的招生单位负责通知。

七、复试

(一)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 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 考生须按照招生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和方式: 在初试成绩公布(3-4月份公布)后另行通知, 一般在2012年4月底前完成。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 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三) 同等学力考生(以报名时为准)复试时, 需加试两门所报学科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四) 少数民族地区仅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考生的少数民族身份网报时应如实填写, 现场确认不得更改。

(五) 我校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按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参加复试, 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 我校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本校实际情况, 确定考生进入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七) 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七、调剂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 待初试结束后, 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 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检

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 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 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或复试通知。

九、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非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

招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招生单位不予录取。

对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将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作弊的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情况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于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就业。

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或按照培养合同就业。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其他

（一）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被录取为硕士生后，培养经费及在学期间的待遇按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办理。

（三）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单位代码：10015

单位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2600

研招办电话：（010）6026-1465（鲁老师）或6026-1222（栗老师）

传 真：（010）6026-1465

网 址：<http://gs.bigc.edu.cn>

相关附件 Annex

[北京印刷学院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doc](#)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帮助中心](#)

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邮编：102600